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不予执行仲裁裁决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已立案受理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居集团”）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，尚未作出生效裁定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投资的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畅赢金程”）为本案被申请人。

● 涉案金额：本案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之诉讼。本次诉讼涉及的仲裁裁决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作出的〔2024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3 号《裁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决书》”），根据《裁决书》，安居集团应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,000,000,000 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结果、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。

2024 年 6 月 18 日，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（2024）粤 03 民特 98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诉通知书》”）及安居集团《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》等文件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

畅赢金程于2022年1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贸仲”)提起了仲裁申请,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(安居集团原名,2024年4月更名为“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”)支付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2,000,000,000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贸仲于2024年3月15日作出(2024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783号《裁决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裁决书》”),裁决安居集团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2,000,000,000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12)。

安居集团于2024年4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)申请撤销《裁决书》;北京四中院于2024年5月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驳回安居集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、2024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应诉通知书>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29)、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38)。

贸仲作出《裁决书》后,畅赢金程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,并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深圳中院(2024)粤03执913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案件受理通知书>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31)。

二、安居集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况

畅赢金程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安居集团《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》等文件,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《裁决书》,深圳中院已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受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

贸仲已作出《裁决书》、北京四中院已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申请撤销《裁决书》的申请。此次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《裁决书》,案件结果及后续执

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